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其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成长性、资产质量、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市盈率及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定价依据合理。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从发展战略考虑，公司认购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表决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陈永利

孙卫东

许春明

2020 年 11 月 12 日